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1-C525-01

修正案号: 39-3167

- 一. 标题: 检查/更换 Eaton 直流电瓶电门
- 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装有Eaton件号A3-205-01/P直流电瓶电门的 CESSNA525型飞机(奖状1), 序号525-0360至 525-0400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FAA AD2001-02-13,修正案 39-12099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飞行中直流电瓶电门失效(这是潜在失效),而不能选取 "EMER"电源,或不能断开过热的主电瓶。一旦主电瓶过热,飞行手册 指示断开电瓶,如果不能断开,要立即着陆。主电瓶过热情况下保持 电源会损坏邻近部件和结构,阻碍继续飞行和安全着陆。要求在本指 令生效后,完成FAA AD2001-02-13要求的工作,除非已事先完成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同意。

附FAA AD2001-02-13一份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1年3月2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1年3月16日

七. 联系人: 赵燕莉

民航中南管理局适航处

020-86128625